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中法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坤昱

被告 台拓機電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登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,815,4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3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